

#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

## 聲 明 稿

107.8.15

致：輔仁大學教職員工生

本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於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接獲前稽核室靳宗立主任寄發之通報書，隨即於 8 月 14 日召開臨時董事會，並邀請校長及靳前主任雙方來會說明。惟因相關事件牽涉會計及法令適用等多元面向，為求審慎判斷，本董事會決議聘請公正第三方進行更完整之調查。

校長肩負重責大任，多年來為輔仁大學及附設醫院勞心勞力的付出，如今有來自各方對學校善意的監督與關心，相信更將敦促校長謙卑自省。

董事會秉持毋枉毋縱之精神，待完成相關查證後，還原事實真相。請大家繼續給予行政團隊鼓勵，支持輔仁大學及附設醫院的發展。

主祐平安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